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 三 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下：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除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徵收外凡國外輸入者均屬之。
 - 三、洋酒啤酒 凡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及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葺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種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人造絲 凡機製之人造絲均屬之。
 - 九、皮統皮革 凡已硝皮統及熟皮均屬之。
 - 十、水泥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 十一、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及其他設廠機製之飲料品均屬之。
 - 十二、化妝品：甲類 香水香粉胭脂唇膏指甲油指甲水畫眉筆等均屬之。

乙類 髮臘髮油髮水面油面膏面蜜等均屬之。

丙類 花露水爽身粉香皂剃鬚皂等均屬之。

十三、木材 凡各種木材除薪材外均屬之。

十四、電燈泡 凡各種電燈泡均屬之。

十五、紙類 凡各種機製紙張紙板均屬之。

十六、調味粉 凡各種機製調味粉及以調味粉為主要成份之調味品均屬之。

十七、平板玻璃 凡各種平板玻璃均屬之。

十八、礦產品 凡國內出產之礦產品為礦業法所列舉者均屬之。

第 四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四、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赤糖按八成徵收。

六、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七、毛紗毛線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八、人造絲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九、皮統皮革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水泥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一、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化妝品：甲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

乙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丙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四、電燈泡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十五、紙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十六、調味粉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十七、平板玻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八、礦產品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徵收貨物稅。